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

 一、关于佐证材料

（一）反映成果的总结

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。

（二）反映成果的录像佐证材料要求（如提供，请按下列要求制作）

1．提供光盘，视频为.rm格式。

2．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（附解说词）。

3．在制作技术上，要求图像清晰，视频信号稳定，可拖拉，没有扭曲、晃动、抖动、闪耀等现象。

4．教学成果如为教材不必提供录像材料。

（三）装订要求

1．相关附件（如总结或论文等佐证材料）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（用软皮平装），以便于评审时阅读。其规格大小应与申请书一致，或与《申请书》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；首页应为附件目录，不要加其他封面。不必要的材料，不应作为附件或装入材料袋。

 2．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申请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

二、关于《申请书》

 1．《申请书》要求用中文填写。

 2．《申请书》可用原件按1：1比例复印。纸张一律用A4复印纸，竖装，按照表式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 3.《申请书》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，均应为打印稿，不得以剪贴代填。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，不宜另附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，可另附纸，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。

 三、其他

 1．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

 2．网上填报内容均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；网上签名，不必单独设计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，只需输入相应名称文本即可。